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现金形式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23,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顺风能	股票代码	0025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秘室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海生	职务	
办公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浏阳河科技开发区江湾路28号	江苏省太仓市浏阳河科技开发区江湾路28号	
电话	0512-82757667	0512-82757667	
传真	0512-82789858	0512-82789858	
电子邮箱	zhenghaisheng@wind.com.cn	zqsb@stcn.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发展战略为导向,立足新能源领域,抓住全球风电行业较快增长的契机,通过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积极推动产品升级和产业升级,在持续提升公司在风电制造行业国际领先优势的同时,着手新能源设备领域新品研发与项目开拓,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项目开发。
 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塔筒等新能源设备研发制造、风电场开发和投融资业务。
 2.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塔筒,通常也称为风电塔筒。风电产品专业用于风电电场支撑风力发电机,风电场内配有爬梯、平台、电力系统、照明系统等结构,用于风力发电机的电力输出通道和整个风电设备的维护通道。公司产品以中高端大型海上风电塔筒和陆上风电塔筒为主,在全球风电行业具有领先的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主要客户为Vestas、GE、Siemens、金风科技、中电、龙源电力等全球大型风电整机厂商和电业主,产品销往美国、德国、瑞典、芬兰、墨西哥、土耳其、加拿大、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泰国、印度、外蒙古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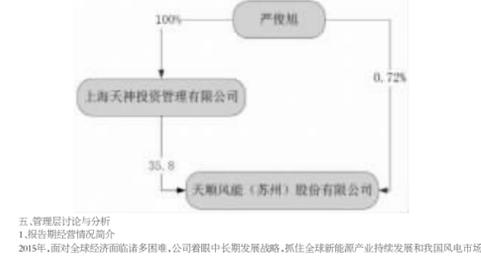
3. 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
 公司在保持风电塔筒制造领先优势的同时,自2013年开始拓展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领域,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链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开发的300MW新疆风电项目建设进展顺利,2015年底已完成并网,预计2016年上半年可以完成所有并网调试与运营,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该项目为塔筒一体化风机塔筒制造技术成功应用,技术先进,运营维护方便,投资成本降低,投资回收期短,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此外,公司以市场化开发方式开发资金成本更低,投资回收期更短,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新能源行业属于新兴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周期性特点并不明显。公司拥有太仓新区江厂太仓港区南上风电厂丁“包头”厂和欧洲工厂等多个生产基地,在中大型海上风电塔筒、海上风电塔筒制造领域具有明显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在风电塔筒行业处于全球龙头地位,在国际风电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146,627,456.07	1,463,318,942.55	53.22%	1,290,729,3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216,598.49	174,886,336.80	73.38%	172,487,08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249,154.68	145,283,549.36	98.47%	150,925,65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078,204.61	165,603,650.30	104.75%	95,100,49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3	62.1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3	76.19%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6%	8.97%	5.23%	9.41%
资产总额	4,643,182,349.69	2,972,142,215.34	56.22%	2,927,821,89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9,030,225.34	2,003,667,520.23	12.74%	1,888,109,825.12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4,661,202.43	612,646,563.14	596,393,398.39	614,321,30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61,583.89	48,883,321.29	116,035,080.80	67,094,96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72,856.76	36,821,203.09	112,009,210.93	67,794,92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41,618.79	-18,370,066.12	195,457,612.10	211,649,034.84

上述财务报表指标及其增减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报相符,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	49,263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上海神策资产管理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9%	2,946,400.00	0	质押	139,000.00	
REAL FUN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26%	207,360.00	0	质押	120,000.00	
鹏源利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17,500.00	0			
北京宜力新能源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4,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资产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0,099.276	0			
中信证券资管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7,513.880	0			
严旭	境内自然人	0.72%	5,935.970	4,451.977			
上海神策资产管理公司-壹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5,289.300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5,000.000	0			
交银国际-上海安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4,358.562	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面对全球经济复苏困难,公司经营中-长期发展战略,抓住全球新能源产业持续发展和我国风电市场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602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的议案》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董事长决定聘任赵义群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包建军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孟祥春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5-030
 债券代码:12245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公司董事长李永河先生递交的辞职函,李永河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永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李永河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坚持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部署公司战略规划,推进公司资本运作,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对李永河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无私奉献和卓越成绩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永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李伟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关选聘工作。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9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9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9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需求显著增长的良好发展机遇,以新能源设备、新能源开发和投融资三大业务板块为核心,不断优化集团化运营管理模式,深入研究和提升各业务领域的战略发展空间,积极整合战略资源,持续提升管理体系,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狠抓落实,风电产品升级和市场开拓成效显著,风电场项目开发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投融资布局稳步推进。

8. 在风电产品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把握风电产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自身在大型塔筒和海上风电产品制造领域的研发和技术优势,积极推进风电产品升级,持续推进工艺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生产效率显著提升,运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强与行业大客户的深度合作,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9. 在塔筒制造与运营平台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完善机构设置,引进专业人才,进行零部件产品数字化、柔性化智能工厂建设,积极推进核心零部件制造和供应链管理平台相结合运营模式,在集团内部零部件需求提供配套服务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为客户提供新能源设备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及配送服务的能力。

10. 在新能源项目开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积极推进风电场项目开发,按计划完成300MW风电场项目并网发电,新增风电场项目新增储备1000MW。

11. 在投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围绕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制造和金融服务等新兴产业持续开展投资布局,报告期内,已完成多项对外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达280万元,其中投资1500万元在上海设立投资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新兴金融服务业;公司前期投资的多个股权投资项目已顺利完成或完成注入股本上申报阶段;公司报告期内在高端制造、进口替代新兴产业领域的部分投资项目已在新三板市场挂牌上市。

12. 在企业管理方面,公司以集团发展战略为导向,确立了事业部制业务发展模式,通过推进“智慧天顺”信息化管理项目,优化产能配置,完善供应链管理,实现管理扁平、流程高效的集团化运营模式,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13.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14. 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减
塔筒及塔筒附件	2,120,300,228.28	596,609,975.47	27,98%	54.28%	194.1%	5.86%

4. 是否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6,627,456.07元,同比增长53.32%;实现营业收入357,267,849.91元,同比增长83.71%;实现利润总额387,718,888.10元,同比增长7.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216,598.49元,同比增长73.38%。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发展战略为导向,抓住风电行业市场良好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自身在高端风电塔筒已取得的全球技术领先优势和品牌优势,不断深化与国内外企业的合作,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技术工艺创新和精益化生产管理,不断提升运营效率,运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净利润增长明显。

6.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7. 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6,627,456.07元,同比增长53.32%;实现营业收入357,267,849.91元,同比增长83.71%;实现利润总额387,718,888.10元,同比增长7.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216,598.49元,同比增长73.38%。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发展战略为导向,抓住风电行业市场良好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自身在高端风电塔筒已取得的全球技术领先优势和品牌优势,不断深化与国内外企业的合作,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技术工艺创新和精益化生产管理,不断提升运营效率,运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净利润增长明显。

6.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7. 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截至2016年4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或本人出席及授权参加(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本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
 2016年4月26日-4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 登记地点: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湾路28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授权委托书上列明与上述有关事项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4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达到传本公司);
 五、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李婉琪
 2. 联系电话:0512-82789858
 3. 传真:0512-82757667
 4. 电子邮箱:zhenghaisheng@wind.com.cn
 5. 与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严旭
 2016年4月12日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6-030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上午10:00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湾路2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

本次会议实际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4.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摘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2016-032)。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0,321.66万元。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结合公司2016年经营计划,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旭先生提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2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4,115.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68,400,000股,合计转增股本68,4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181,400,000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普通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0股
弃权	0股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操作流程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获得“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和“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3. 股东获得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s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得撤单;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6-04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铭慈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慈体检”)72.2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美年健康,股票代码:002204)于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公告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3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共同对反馈意见逐项落实。

2016年3月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6),并分别于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2日、2016年3月29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28、2016-030、2016-034),以及于2016年4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的通知,中植融云与林荫先生已于2016年4月8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自委托书出具之日起,委托人林荫先生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人中植融云作为林荫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7.39%股份《表决权委托书》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林荫先生按照上市公司的章程履行法定;(a)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b)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9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9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9

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5月3日召开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见表示均代表委托人(本人),其后由委托人(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内对“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签名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复印均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6-03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1日,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女士召集,会议通知相关资料于2016年4月11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到监事人3人,全部为监事人,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监事会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6-03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拟收入:人民币

项目	送红股	派息	合计
每股	0	0.5	0
分配总额	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2,300万股为基数,合计转增股本68,400万股,合计转增股本68,400万股,合计转增股本68,400万股	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2,300万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150万元	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2,300万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150万元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合规性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趋势、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独立董事、5名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的6个月内,没有二级市场增持、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公司收到现金股利,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公司收到现金股利,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公司收到现金股利,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公司收到现金股利,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备查文件
 1. 天顺风能: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天顺风能: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天顺风能:独立董事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天顺风能:独立董事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6-035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15:00-17:00在深圳市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www.cninfo.com.cn)召开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邀请公司投资者代表参与(http://chna.p5w.net/seg/index.jsp?code=002531)与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严旭先生,独立董事惠惠先生、董事会秘书郑康康先生、财务总监刘明先生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5